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组织间安全措施：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人员的
安全和保障”的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的执行情况****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0 款(特别费)的订正概算****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协调，研拟关于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费用分摊安排的有效机制，并就此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本报告概要说明现有安全管理制度演进的情况，提出了加强总部的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和外地的安全事务安排的全面建议，以改善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本报告还概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商定的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分摊所有所需经费的方式。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在总部的职能有关的费用由联合国负责，而外地活动，包括来自总部的直接活动支助，则由参加安全与保障制度的联合国所有组织摊派。

* 由于需要就此问题完成机构间协商，耽误了本报告的编写工作。

本报告提出了加强现有安全管理制度的全面建议，其中包括超出已向大会提交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所需额外经费。2002—2003 两年期所需经费估计总额为 53 366 400 美元(按现时费率计算)。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协调员办公室所需经费总额的 10 421 200 美元(按现时费率计算)，这比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0 款(特别费)(A/56/6(Sect. 30))为组织间安全措施提出的估计数增加了 7 996 400 美元。这些额外经费须符合应急基金运作和使用的标准。

一. 背景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提交的，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其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与保障问题的报告(A/55/494)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协调，研拟关于费用分摊安排的有效机制。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参考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0 款(特别费)(A/56/6(Sect. 30))以及上文提到的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与保障问题的报告。

2. 大家应记得，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2 号决议认识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并需要一名专任的安全协调员以提高该办公室履行职责的能力。根据这项决议，秘书长提议在经常预算下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级的专任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员额，以便为联合国系统外地人员的安全保障业务提供基本的协调和领导(A/C. 5/54/56)。提出这项建议，是因为必须迅速有效地对付外地日益动荡不安的局势，改善联合国系统在外地与安全有关工作的协调，并直接与地方当局和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就敏感而紧急的安全问题直接相互联系。其后，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秘书长提出了一份报告(A/55/494)，他在报告中简述了加强联合国人员安全与保障的全面方案。该报告提议，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建议之前，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加强该办公室的各项业务。作为回应最紧迫需要的临时措施，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决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常预算下增设 16 名专业人员员额(2 名 P-5、10 名 P-4 和 4 名 P-3)以及 15 名当地雇员员额，将他们部署在总部和外地、并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划拨有关业务资源。

3.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协调，研拟关于费用分摊安排的有效机制，并在这方面确保今后安全管理制度的费用列入经常预算，由联合国来管理，但须是与有关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就参与安全安排的经费筹措问题达成正式安排。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就分摊费用安排问题，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4. 2001 年期间，秘书处就执行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部分的方法问题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协商之后，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框架内一个，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组成的工作队于 2001 年 7 月就联合国人员新的安全保障制度的业务和财政安排达成了一项广泛的机构间协定。接着，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代表行政协调委员会采取行动，根据工作队 7 月会议达成的协议，通过了分摊保障工作人员安全及安全制度管理费用的公式。计划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行政协调会届会将会收到关于该协议的报告。

二. 现有安全管理制度的概况

5. 联合国安全协调员代表秘书长行事，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工作，以确保联合国对任何紧急情况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并负责与工作人员安全有关的所有政策和程序事项，包括与撤离的各方面问题有关的决定。安全协调员还拟订详细建议，以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合格家属的安全保障，主动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秘书处各政治部和其他有关厅处的代表处讨论目前存在和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协调、规划和实施机构间警卫和安全方案，并充当机构间安全合作的协调中心。安全协调员的任务是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可以在有安全保障的气氛中履行职能，并在此种工作人员无法安全工作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将他们迁出该地。

6. 当前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按照 20 年前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要求设计的。十年前，联合国对危机的标准回应是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撤离危险区，到安全时才让他们返回。而在过去几年，为了完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的任务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被派到公开交战和敌对地区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的工作人员遭到武装抢劫、对人道主义车队的攻击、劫车、骚扰、强奸、性攻击以及逮捕和拘禁的次数是前所未有的。其中一些人因公殉职。

7. 最近，联合国采取了一些步骤以加强联合国系统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其中许多措施产生了积极。然而，考虑到要求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地区局势动荡、充满暴力，有必要在各个层面加强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必须确保各个组织从行政上和财政上支持共同商定的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稳定的制度以便为安全经费筹资。尽管应鼓励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提供预算外捐助，但从长远看，依赖自愿捐助为安全保障安排供资是持续不了多久的。鉴于最近发生了许多安全状况迅速恶化的事件，迫切需要让每个外地办事处都制定安全计划，无论其目前处境如何。在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上，应重新强调紧迫感。

8. 正如前一份关于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的报告(A/55/494)所指出的，尽管现有安全管理系统的有关人员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但仍未能提供充分保障。要想改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就必须发展和加强现有的安全保障制度的所有方面。必须对安全采取新的态度，必须建立新的系统和体制。安全是必要的，绝不能视为可有可无的项目。安全问题必须成为优先事项，并加以认真规划和执行。必须把安全问题看成是联合国所有活动的基本组成部分。

9. 制定安全政策的责任集中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必须遵守这个政策。安全协调员应全权负责外地所有警卫的任命和专业管理。总部应主要负责战略性和复杂的业务问题，而外地则负责开展业务活动。

10. 目前，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管理涉及 150 多个工作地点的 7 万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安全系统。大约有 80 个高危工作地点，必须至少各派一名外勤警卫干事常驻。此外，人们普遍认识到，在危险情况下，如果工作人员

没有接受过专门训练、没有配备通讯设备，得不到专业警卫干事的专家意见和领导，他们的安全就没有保障。显而易见，这种缺乏适当资源的情况是说不通的，必须立即采取补救行动。

11.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查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建议的结果(大会最终通过了第 55/238 号决议)，并就新制度的业务和经费筹措安排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了协商之后，在本报告中再次提出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建议，建议的细节载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他提出的报告(A/55/494)。在这方面，应指出在协商过程中，参加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制度的各组织再次强调，鉴于外地的安全局势十分严峻，迫切需要有一位高级别联合国专任官员协调安全管理制度。秘书长坚决认为应执行他建议中的这一要点，以加强安全安排。在此基础之上，兹再次作为一个高度优先及十分必要事项，提议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职别的、专任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职位。本报告下文载有拟议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业务和财务细节。

三. 加强现有安全和保障制度的提议

A. 组织结构

12. 根据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纳入联合国组织结构的问题进行政府间审查的结果，秘书长研究了这方面行政安排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将该办公室安排在中央支助事务厅的可能性。在与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协商后，大家认识到，为了使秘书长能有效履行对联合国所有人员安全和保障的责任，这些安排必须确保仔细协调这项工作，以防止政策、准则或各项活动可能出现矛盾，从而威胁到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因此，秘书长再次提议，单独保持该办公室，使其成为秘书处内部列明的组织结构。此外，任命一名助理秘书长职等的专任安全协调员的提议，旨在使安全协调员能代表秘书长行事，并直接向秘书长负责，以便更有效地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和会员国打交道。任命这名高级官员，能使联合国加强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努力具备必要的重点和领导能力。会员国已经认识到，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必须增加工作人员，使安全协调员能够为世界各地的广大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协调、管理、咨询和培训。

13.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提出了一揽子措施，以加强现有的安排，其中包括扩大所有实质性领域，这些安排将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目前为外勤安全干事筹措经费的不可靠机制，将由一项充分、可靠和稳定筹措经费安排取代。在大部分重要的地点，将建立另外 92 个外勤警卫事务处，以取代目前在外地根据当地安排运作的现有组织结构。因此，现在提议，增加总部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员额(3 个 P-5，2 个 P-4 和 3 个 P-3)，以履行协调、规划、咨询和培训的必要职责，同时配备适当的支助人员(10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另外，除根据第 55/238(二)号决议已设立的 8 名警卫干事，提议为 92 名外勤警卫干事增加 92 名专业人员(71 个 P-4 和 21 个 P-3 员额)和 184 个当地雇

用员额(每一外地办事处配备一名秘书和司机)。外勤警卫干事将集中招聘,并立即派遣到最需要他们的地点。除了有充足的安全工作人员之外,还必须确保能有充分和可靠的经费,用于培训方案和通信及其他必要的设备。

14. 拟议的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拟议的外勤结构的详细配置载于附件二。从附件二可以看出,在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派驻大批人员的地区,将配备由这些基金和计划署直接资助的外勤安全顾问,因此,一些外地办事处将进一步得到加强。这将更好地协调安全协调员、外勤办事处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的工作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

15. 安全协调员的直属办公室将由一名 D-2(副安全协调员)、一名 P-5 和三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组成,负责联合国安全系统的日常管理,总体评估安全状况及其战略发展情况,制订各项政策,以及提出旨在确保联合国系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建议。该办公室也将负责编写报告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作为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机构间合作的协调中心;与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基金的行政首长就现有和潜在的安全问题进行协商,并与东道国政府就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进行协商,包括尊重他们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代表安全协调员出席政府间,机构间和其他方面关于安全和保障问题的会议;就这类问题同各国政府、常驻代表团以及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保持直接和积极的联系;根据需要执行安全评估任务;如果时间允许,与撤离决定可能影响在某国行动的那些机构进行协商;协调、规划和执行机构间安全和保障方案,包括组织和管理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撤离;协调新建立的组织间安全培训和重大事件心理压力调控方案。

16. 安全业务、政策和应急计划股由一名 P-5、一名 P-4 和两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组成,将负责:安协办、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外勤警卫干事和指定官员之间的日常安全协调;监测所有安全事故并作出反应;监测陷入危机的国家,了解可能的预警迹象;编写和出版每月一份安全旅行咨询报告;编写并向指定官员分发每月一份关于安全和保障问题的通讯;审查和保持所有工作地点的安全计划;参与检查所有工作地点的遵守情况;维持与安全事故有关的资料库;确保就被捕或被拘留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或)家属采取适当行动;在处理所有人质事件中提供咨询和(或)协助;在必要时派人员到实地支助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协调和保持联合国安全政策,包括《实地安全手册》和专门安全指示;建立和保持安协办的安全遵守情况检查方案,包括在检查期间应遵守的程序,检查的时间安排,以及编写最后报告;为所有新的任务、正常业务和紧急业务制定安全要求;建立和保持一个关于所有工作地点紧急外勤安全通信系统的清单。

17. 调查股由一名 P-4 员额组成,将作为协调中心,酌情调查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蓄意伤害情况下的死亡情况,或影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严重安全事件。该股将对

在蓄意伤害情况下工作人员的死亡或受攻击的情况进行独立的实地调查，并向保险公司提出报告；拟定和保持供全系统使用的标准调查程序；审查外勤安全调查报告。

18. 外勤警卫协调科由心理压力辅导股和警卫训练股组成(共计 3 个 P-5、6 个 P-4、3 个 P-3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将负责协调安协办、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指定官员之间日常外勤安全业务，包括心理压力辅导和警卫训练。这将包括：制定联合国关于调控重大事件心理压力的综合政策，包括针对不同性别的具体要求；对所有重大事件迅速作出反应，包括工作人员在出现蓄意伤害情况时死亡、被扣压人质和疏散；向所有受影响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心理压力说明和辅导的机会，包括针对不同性别的问题，并确保能得到这种协助；为全世界所有工作人员建立和提供心理压力调控训练；编写适当的心理压力调控训练材料，供实地的工作人员使用，包括针对不同性别材料；主持一个关于心理压力调控的机构间工作组；为所有工作人员拟定、协调和出版安全训练材料，其中包括针对不同性别的问题；为指定官员、外勤警卫干事、安全管理小组、地区协调员和警报员规划和进行安全训练；向全系统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意识训练和情况介绍，包括针对不同性别的问题；发展一种进行控制危机训练的能力，在视察中和安全管理小组训练方案中使用；主持安全培训及相关协调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根据要求向所有组织提供训练支助。

19. 行政股由一名 P-4 和三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组成，负责为总部和实地的安协办业务提供行政支助服务。该股将负责协调和管理与安全人员人事管理有关的所有职责，并负责财政和预算要求。具体来说，该股将负责招聘、监测考绩过程以及和外勤警卫干事有关的所有其他人事；管理外勤警卫办事处的预算；制定和实施安协办的两年期预算；管理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管理蓄意伤害行为保险单，包括向各参与组织送交保险费的帐单。

20. 拟议的新的组织安排将加强联合国各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官员在确保实地工作人员充分安全方面的问责制，包括安全事件方面的问责制。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对以往的提议进行的政府间审查已强调该问题。

21. 问责制问题已在机构间一级得到初步讨论。尽管尚无法制定这方面的综合计划，在协商期间，已就问责制标准的大纲达成一致意见。商定的标准可大致总结如下：

(a) 安全责任必须依照《外勤安全手册》所载的规定，列入所有实地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中；

(b) 派遣到外地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书面确认，他们已得到安全方面的简报，并了解对他们自身安全的责任；

(c) 各级人员的责任必须明确得到界定，而且必须依照责任明确界定问责制；

(d) 必须建立一套奖励和惩罚的有效制度；

(e) 为了实施问责制，必须赋予指定官员必要的权力；

(f) 实地的问责制必须反映在总部的每一级，以促进建立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其中包括提供充足的预算资源，调动预算外资源，能力建设和训练。

22.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工作人员安全和保障的问责制概念，不仅包括负责工作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官员，而且也包括负责各组织人力资源管理的官员以及工作人员本身。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安全和人力资源官员组成的一个联合工作组将在不久举行会议，详细制定问责制标准。

23. 拟议的新的组织安排也将考虑到根据从安全事件中得到的教训，以及从安全制度运作中得到的经验，在实地的安全安排中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B. 2002-2003 两年期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所需资源

24. 2002-2003 两年期新的安全管理制度所需资源总额估计为 53 366 400 美元（按现时费率计算）。按员额和非员额开列的所需资源详见于以下表 1 和表 2：

表 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全额预算)

(以千美元计)

A. 共同筹措经费的预算

支出用途	2002-2003 年 方案概算*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订正概算
员额	5 621.4	19 831.8	25 453.2	496.4	25 949.6
其他人事费	6 959.9	363.3	7 323.2	400.6	7 723.8
工作人员旅费	301.1	4 630.7	4 931.8	269.8	5 201.6
订约承办事务	-	1 649.2	1 649.2	90.4	1 739.6
一般业务费	343.3	6 283.4	6 626.7	362.2	6 988.9
用品和材料	80.1	1 721.3	1 801.4	98.6	1 900.0
家具和设备	33.4	5 547.5	5 580.9	305.3	5 886.2
共计	13 339.2	40 027.2	53 366.4	2 023.3	55 389.7

B. 预算外

资金来源	2002-2003 年 估计数				
(a) 向下列方面提供的服务:					
(一) 联合国各组织					
(二) 预算外活动					
维持和平行动	857.5	358.2**	1 215.7	-	1 215.7
(b) 实务活动					
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	1 006.0	-	1 006.0	-	1 006.0
共计	1 863.5	358.2	2 221.7	-	2 221.7
(1) 和 (2) 共计	15 202.7	40 385.4	55 588.1	2 023.3	57 611.4

* 见 A/56/6(第 30 款)，附件，表 A. 30. 5。

** 与初步概算相比增加 358 200 美元的数额用于 A/C. 5/55/46 和 Add. 1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表 2 所需员额

类别	2002-2003 年共同筹措经费的 员额		2002-2003 年 预算外员额		共计	
	提议初步 员额*	提议修正 员额	提议初步 员额*	提议修正 员额**	提议初步 员额	提议修正 员额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	-	1	1
D-2	-	1	-	-	-	1
D-1	1	-	-	-	1	-
P-5	2	5	3	1	5	6
P-4/3	15	112	4	4	19	116
小计	19	119	7	5	26	124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3	12	2	2	5	14
其他						
当地雇员	16	200	-	-	16	200
共计	38	331	9	7	47	338

* 见 A/56/6(Sect. 30) 附件，表 A. 30. 6

** 见 A/55/46/Add. 1(Sect. 30) 附件，表. 30. 2

员额

25. 所需资源估计数总额 25 453 200 美元，用于上文表 2 所列员额，其中包括总部的一个助理秘书长、一个 D-2、五个 P-5、十二个 P-4/3 和十二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此外，所需员额还包括 100 名外勤警卫干事(75 个 P-4 和 25 个 P-3 员额)，并需 200 名当地雇员支持他们的工作。同时还应记得，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55/239 号决议已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核准 36 个员额(一个 D-1、两个 P-5、十五个 P-4/3、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十六个当地雇员)。另外，还根据 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0 款(特别费的规定，提议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级专任安全协调员新员额及一个与此相关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与核准的员额相比，提议的员额总共增加 19 个(一个助理秘书长、三个 P-5、两个 P-4、三个 P-3 和十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并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将总部的副安全副协调员职务从 D-1 改叙为 D-2，新增 276 个外勤员额(92 个 P-4/3 和 184 个当地雇员员额)。新增员额的职务说明载入本报告附件三。

其他人事费

26. 所需资源估计数总额 7 323 200 美元，用作(a) 100 名外勤警卫干事的加班费，他们在安全形势需要时须超时工作(379 400 美元)；(b) 必须在可能存在某些危险的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蓄意伤害行为人寿保险费(6 943 800 美元)。人寿保险只适用于蓄意伤害行为，即战争、入侵、外国敌人的行为、敌对行为、内战、革命、叛乱、反叛、军事力量或篡夺权力、暴乱或内乱、阴谋破坏、战争武器爆炸、恐怖主义分子活动、外国敌人、攻击或任何威胁所直接造成的死亡或残疾。已从 1990 年 1 月 1 日开始提供全系统组织间人寿保险。对于参加这项保险的组织来说，为必须在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断定可能存在一些危险的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这种保险。下列各类工作人员享有此种保险：指派到某一工作地点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旅行或享受每日生活津贴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专家和顾问；因公访问指定国家的联合国人员；国际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外勤工作人员；以及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关于所需的 7 323 200 美元，应该指出，2002-2003 年两年期概算中，已提供 6 943 800 美元保险费，并为八个外勤办事处提供 16 100 美元加班费。这表明与 2000-2001 年度订正拨款相比共增加 3 032 700 美元，主要是由于保险费有所增加。根据目前订正的估计，363 300 美元用于额外增加的 92 名外勤警卫干事的额外加班费。

工作人员旅费

27. 共为执行安全任务的旅行提供 4 931 800 美元。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已为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提供 301 100 美元旅费，包括 2000-2001 年订正拨款以外的 80 500 美元。增加的数额主要用作外地工作人员旅行费用，以满足当时新设的八个外勤警卫办事处的需要。这些订正估计数中，新增 4 630 700 美元用

于上文所述的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进一步增加的旅行需要。所有这些需要主要用于安全训练、安全遵守特派任务、安全评价和紧急特派任务、总部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安全会议(3 035 600 美元)及派遣到 100 个外勤地点的外勤警卫干事的旅费(1 896 200 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

28. 为特别订约承办安全训练和制出版物提供 1 649 200 美元，这对确保新的安全管理制度成功运行至关重要，包括：(a) 用于安全、紧急情况、消除心理压力和其他需通过特别研讨会和课程安排的特殊训练的 1 270 000 美元，包括准备相关的训练材料，(b) 用所有正式语文印制《安全手册》及定期重印各类最新安全材料所需的 379 200 美元。

一般业务费

29. 提供 6 626 700 美元，包括一次性提供的 304 600 美元，支付下列费用：总部和外勤警卫办事处的房地租金、水电费、设备租金、通信、设备维修及其他杂项事务。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已提供的估计数为 343 300 美元，比 2000-2001 年订正拨款增加 189 700 美元。由于业务大幅增加，尤其是在外地，初步提议的款项将增加 6 283 400 美元，分列如下：

(a) 房地租金：所需经费 2 298 700 美元，包括租用办公室和对总部办公室房地稍作整修所需费用(971 300 美元)和 100 个外勤办事处的房地租金(1 327 400 美元)；

(b) 水电费：100 个外勤办事处所需费用 379 400 美元；

(c) 通信：所需费用 2 559 900 美元，包括总部办公室(663 700 美元)和 100 个外勤办事处(1 896 200 美元)估计的邮资、电话(移动电话、长途电话和卫星电话)、传真、电报和邮袋服务；

(d) 设备租金和维修：所需费用 440 500 美元，包括维修数据处理设备、通信设备所需估计数，总部 99 100 美元，外勤办事处，(包括车辆维修)341 400 美元；

(e) 其他杂项事务所需费用估计数 948 200 美元，包括运费及相关费用、银行手续费、司机工作服清洗费及外勤办事处的其他杂费。

用品和材料

30. 所需 1 801 400 美元将支付外勤办事处车辆燃料以及总部和外勤办事处一般用品和办公室自动化用品的费用。为此，2002-2003 年方案概算按照当时的业务规模提供 80 100 美元，比 2000-2001 年订正拨款增加 73 600 美元。所需费用增加 1 721 300 美元主要是由于业务有所扩大，总部为 87 200 美元，外勤办事处为 1 634 100 美元。

家具和设备

31. 估计数 5 580 900 美元用于购置和更换与提议扩大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相关的办公室家具、办公室自动化设备、交通和通信设备。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提供 33 400 美元，比 2000-2001 年拨款增加 28 200 美元，用来支付根据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设立的 8 个外勤办事处的安全保护设备所需费用。扩大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建议，主要是在外地，造成 5 547 500 美元额外费用，用于为提供业务支持而支付的各类家具和通信、交通设备费用，包括一次性提供 5 202 200 美元。所需费用估计总数为 5 580 900 美元，细列如下：

(a) 为购置办公室家具提供 319 900 美元，其中总部 101 800 美元，外勤办事处 218 100 美元；

(b) 为购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提供 648 600 美元，其中总部 38 000 美元，外勤办事处 610 600 美元；

(c) 为新设外勤办事处购置车辆提供 2 616 800 美元；

(d) 为购置通信设备提供 1 995 600 美元，这些设备包括具有 ISDN 网功能的卫星电话、超高频和甚高频收音机、移动电话和传真机，其中总部 24 300 美元，外勤办事处 1 971 300 美元。

C. 新安全管理制度的费用分摊安排

32.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就费用分摊问题进行广泛协商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框架内通过了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和方式如下：

(a) 参与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的组织不论参与层次的高低，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负集体责任；

(b) 各组织认识到，鉴于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在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作用及其在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问题上的全面领导地位，联合国对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管理负有具体责任；

(c) 用于外勤或与总部为外勤办事处提供业务支助直接相关的外勤费用由各参与组织分摊，用于业务管理和领导的核心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d) 费用分摊办法应反映由联合国对其安全保障负责的派驻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的人员的数目。有关此类人员的数据将由两年期之前一年进行的调查确定。

33. 根据这些原则，各组织就下列费用分摊办法达成协议：

(a) 总部承担的核心费用：行政领导和管理、政策和应急计划、调查、监督安全业务及行政支助皆为核心费用，因此由联合国负责，应由联合国全额负担；

(b) 外勤相关费用：外勤相关费用由联合国相关实体每两年分摊一次，这些实体派往外地的人数占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的总人数的 1%以上，不论这些人员的合同状况或筹措经费方式如何（即联合国系统对其负有安全责任的所有人）。这类外勤费用包括与外勤办事处业务及相关总部支助业务费用有关的支出。各参与组织分摊费用的比例将依据在所有非经合组织工作地点人员调查确定的总人数中所占的百分比计算；

(c) 在外地人数很少或没有人的机构的参与：外勤人员数目在人员调查之日占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的外勤人数比例不足 0.5%的组织将每两年缴纳 25 000 美元。外勤人员数目在人员调查之日占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的外勤人数比例超过 0.5%但少于 1%的组织将每两年缴纳 100 000 美元。

34. 非经合组织工作地点第一次人员调查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举行。有关在当日派往外地的工作人员的数据，包括正在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的数据，在所有同联合国派驻人员的非经合组织国家收集。根据这些数据确定了当天各组织外勤人员占外地所外勤工作人员总的百分比。依据上文第 33 段阐明的原则及 2001 年 7 月 18 日人员调查确定的比例，各组织在 55 389 700 美元总费用中分摊的数额已在本报告中确定下来。费用分摊比例见本报告附件四。

D 联合国在组织间安全措施费用中分摊的数额

35. 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商过程中，秘书处尽可能严格地遵守已商定的现有费用分摊原则，以尽量增加成功的可能性。因此，本报告根据方案概算第 30 款提出的所需额外预算仅限于联合国在拟议的组织间安全措施费用中所占的份额，这完全按照这些费用的惯例，并遵循大会关于其他共同筹措经费活动所同意的预算编制安排，包括国际公务员制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在内。象过去一样，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所需总费用也已依照惯例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虽然这种提出报告的方式与第 55/238 号决议第二节阐明的方式在细节上有所不同，但不会改变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分担的有关费用，这种方式的好处是可以保留各相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接受和理解的预算编制格式。

36. 依据商定的原则，联合国 2002-2003 年两年期分摊的费用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a) 完全由联合国负担的与安全协调办公室核心职能相关的费用。这些费用估计为 4 369 900 美元，包括安全协调员所需员额和非员额、直属办公室、安全业务、政策和应急计划股、调查股和行政股所需费用；

(b) 在外地安全业务相关总费用中分摊的数额，包括总部给外地的直接业务支助，但不包括与蓄意伤害行为保险政策相关的费用，这种费用将继续根据现行原则由大家分担。联合国在外地安全业务费用中分摊 14.08%的份额，故其分摊费用为 6 152 400 美元；

(c) 在实施蓄意伤害行为保险政策的相关费用中分摊的数额。根据 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已开始使用的分担 20% 保险费用份额，联合国分担的此类费用为 1 464 800 美元。

37. 因此，联合国在新的安全管理制度费用中分摊的数额为 11 987 100 美元。应该指出就，联合国在业务费用用于秘书处的外勤工作人员以及以来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考虑到两个国际法庭的经费来自自己的分摊预算，根据人员调查表明的其外勤人员在联合国所有外勤人员中的人数，由联合国和两个国际法庭共同分担 11 987 100 美元的费用，分列如下：

	美元
(a) 联合国	10 991 500
(a)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	193 200
(a)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802 400
总计	11 987 100

以上与两个国际法庭有关的费用将提交大会，由大会根据两个法庭的概算分别进行审议和通过。

38. 提议的根据第 30 款(特别费)提议增加的所需资源出(10 991 500 美元)，细列于以下表 3 下：

表 3.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费用(联合国分担部分)

(千美元)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2002-200 年 方案概算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重计费用	建议订正
			总数		估计数
补助金和捐款	2 424.8	7 996.4	10 421.2	570.3	10 991.5
总计	2 424.8	7 996.4	10 421.2	570.3	10 991.5

* 见 A/56/6(第 30 款)。附件，表 A.30.3。

39. 对所需费用 10 421 200 美元，应该记得，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最初的估计数为 2 424 800 美元。增加的 7 996 400 美元反映了有关扩大和实施新费用分担制度的建议。

四. 建议

40. 请大会核准以下 2002-2003 两年期的具体提案，自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a) 设置一个助理秘书长级的联合国安全协调员职位，其职责载于本报告(见附件三)；

(b) 通过对该办公室中现有的 D-1 职位改叙，设置一个 D-2 级的副安全协调员职位，其职责载于本报告(见附件三)；

(c) 在该办公室中增设职位如下：

(一) 总部：三个 P-5、两个 P-4 和三个 P-3 职位，其职责载于本报告(见附件三)，以及十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职位作为支助人员；

(二) 外地：71 个 P-4 和 21 个 P-3 职位的外勤警卫干事，其职责载于本报告(见附件三)，以及 184 个当地雇用人员(每一个外地安全办事处有一名秘书和一名司机)作为支助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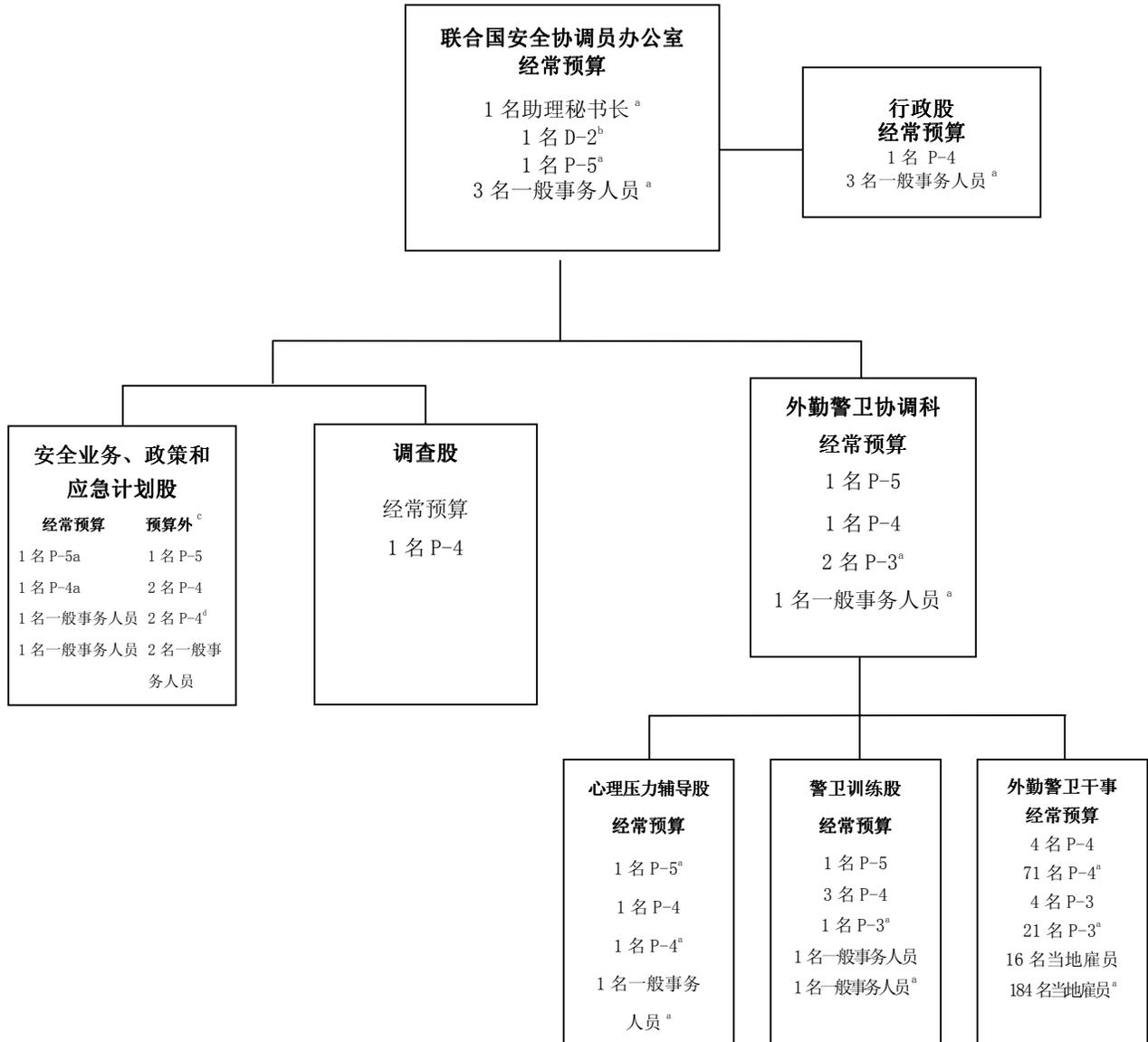
(d) 核准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 2002-2003 两年期订正概算总额 53 366 400 美元(按现时费率计算)，按照本报告建议的原则和方式由各参加组织分摊。

(e) 在经常预算下核准与该办公室在 2002-2003 两年期活动相关的费用中由联合国分摊的费用 10 421 200 美元(按现时费率计算)，这比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0 款(特别费)项下的费用增加 7 996 400 美元，增加的费用应遵守应急基金运作和使用的标准。

(f) 核准为该办公室的活动提议的经费筹措安排和相关的会计安排，其中本报告提出的经常预算所需额外经费将仅限于全部行动费用中联合国分摊的部分，这是完全按照这种费用的惯例并符合大会同意的关于其他共同筹措经费的活动的预算安排(包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所需经费总额将由所有参加组织在费用分摊的基础上筹措，列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设立的帐户下，并按照共同筹措经费活动的现行惯例和既定格式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附件一

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拟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a 新设员额。

^b 现有 D-1 员额改叙。

^c 由维和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

^d 在 A/C. 5/55/46/Add. 1 (sect. 30), table 30.2 中提议的新设员额。

附件二

按国家和提供经费组织开列的外勤警卫干事现行和拟议的配置情况

	现有外勤警卫干事		拟议的外勤警卫干事	各机构供资的外勤警卫干事	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卫干事/安全顾问	说明
	分担费用	其他				
阿富汗	6		6			
阿尔巴尼亚	1		1			
阿尔及利亚	1		1			
安哥拉	2		4	6		5 个顾问(开发计划署) 1 个顾问(粮食计划署)
亚美尼亚			1			
阿塞拜疆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2	1 个顾问(粮食计划署)
布隆迪	4		5	4		1 个顾问(人权专员办事处) 1 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1 个顾问(人权中心) 1 个顾问(儿童基金会)
柬埔寨	1		1			
喀麦隆	1		1			
中非共和国	1		1			
乍得	1		1			
哥伦比亚	1		2	3		3 个顾问(人权专员办事处)
刚果共和国	1		1	1		1 个顾问(人权中心)
科特迪瓦	1		2	2		1 个顾问(人权中心) 1 个顾问(儿童基金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		5	5	4	2 个顾问(开发计划署) 3 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东帝汶					5	
埃及		1	1			其他: 当地招募的外勤警卫助理
萨尔瓦多			1			
厄立特里亚	1		1		4	

	现有外勤警卫干事		拟议的外勤 警卫干事	各机构供资的 外勤警卫干事	维持和平行动部 警卫干事/ 安全顾问	说明
	分担费用	其他				
埃塞俄比亚	1		2	2		1 个顾问(儿童基金会) 1 个顾问(粮食计划署)
冈比亚		1				其他: 联合国志愿人员 外勤警卫助理
格鲁吉亚			1	1	1	1 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加纳	1		1			
危地马拉	1		1			
几内亚	1		1	3		3 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几内亚比绍	1		1			
海地	1		1			
印度				2		2 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印度尼西亚	1		2	3		1 个顾问(开发计划署), 2 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伊拉克			2	1	2	1 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以色列			2			
肯尼亚			2	4		3 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1 个顾问(粮食计划署)
利比里亚	1		1	1		1 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马拉维	1		1			
莫桑比克	1		1			
缅甸			1			
尼泊尔			1			
尼加拉瓜			1			
尼日尔			1			
尼日利亚	1		3			
巴基斯坦	1		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			
秘鲁		1	1			其他: 当地招募的外勤 警卫助理
菲律宾			1			

	现有外勤警卫干事		拟议的外勤 警卫干事	各机构供资的 外勤警卫干事	维持和平时行动部 警卫干事/ 安全顾问	说明
	分担费用	其他				
俄罗斯联邦			1	1		1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卢旺达	2		2			
塞拉利昂	1		2		1	
索马里	7		7	1		1个顾问(粮食计划署)
南非			1	1		1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斯里兰卡	1		3			
苏丹	1		1	10		4个顾问(开发计划署) 4个顾问(儿童基金会) 2个顾问(粮食计划署)
塔吉克斯坦	1		2	1		1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1	1		1个顾问(儿童基金会)
多哥	1		1			
土耳其		1	1			其他：当地招募的外勤 警卫助理
乌干达	1		1	2		1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1个顾问(粮食计划署)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2	3		3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西撒哈拉					1	
也门共和国	1		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4	8	2个顾问(人权专员办事处) 2个顾问(难民专员办事处)
赞比亚	1		2			
津巴布韦	1		2			
共计	57	4	100	63	28	

附件三

拟议的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新职位的职责

1. 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助理秘书长)：代表秘书长行事并向秘书长直接负责。协调员负责有关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保障的所有政策和程序性事务，确保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行动地区的任何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和协调的反应。安全协调员拟订关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和保障的详细建议。安全协调员协调、规划和执行机构间安全和保障方案，编写供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并作为处理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的机构间合作协调中心。安全协调员主动与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基金的负责人讨论目前和潜在的安全问题。安全协调员代表秘书长参加政府间、机构间和其他同安全和保障问题有关的会议。安全协调员主动与东道国政府讨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包括尊重他们的特权和豁免问题，并就这类问题同各国政府、常驻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保持直接和积极的联系。安全协调员根据需要执行安全评价任务，并向秘书长报告评价结果。安全协调员代表秘书长决定撤离问题的各项事宜。撤离决定可能影响一些机构在一国的工作，如果时间允许，安全协调员要同这些机构协商。安全协调员管理和指挥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2. 联合国副安全协调员(D-2)：在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提供的总政策指导准则范围内，副安全协调员将负责：指导机构间安全协调的所有方面，包括协调、计划和实施机构间安全和保障方案，以及组织和管理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撤离；监督并评估有关海外工作地点的 30 000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可能造成安全和保障问题的因素；指导和协调新建立的机构间安全训练和关键事件心理压力调控；谈判重新办理蓄意伤害保险并以机构间方式监督其管理；作为以上各领域的机构间合作协调中心。副安全协调员协助安全协调员监督、指导和管理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如有需要，副安全协调员代表安全协调员参加政府间、机构间和其他同安全和保障问题有关的会议，并在安全协调员不在的时候代表他/她行事。

3. 高级安全协调干事(P-5)：在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直属办公室中，协助安全协调员和副安全协调员协调联合国安全政策，监督根据世界范围的安全局势作出的应急计划，并监督调查股的活动。

安全业务、政策和应急计划股

4. 该股股长(P-5)将负责就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日常安全协调问题监督该股，并监督政策和应急计划、遵守检查情况和外勤安全通讯。股长还将负责：《外勤安全手册》的维护和更新，以及发出特别安全指令；建立和维持安全遵守检查方案，包括在检查中应遵循的程序；检查时间表和相关汇报；为新的特派任务、经常性业务和紧急行动制订安全要求；建立和维持所有工作地点的紧急安全通讯系统清单。

5. 安全业务干事(P-4)在股长的领导下,该干事将负责:监测并对所有安全事件作出适当反应;监测发生危机的国家,以找出早期预警信号;每月编写安全旅行咨询意见;为指定的官员准备每月的通讯;组织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内部安全网页和相关的数据库;检查和保存所有工作地点的安全计划,并参与检查所有工作地点的遵守情况。

外勤警卫协调科

6. 警卫协调干事(P-3)(2个职位):在科长的领导下,警卫协调干事将负责确保世界范围内的100个外勤警卫办事处的日常联系和协调。他们将监测和评估国际事件,并与外勤警卫干事协商,协调反应和/或实施预防措施,以及评估当地应急计划,并监督在危机时期的实施情况。

心理压力辅导股

7. 股长(P-5)将负责对该股的日常监督。股长还将负责制订联合国关于关键事件心理压力调控的综合政策,包括针对不同性别的要求,以确保适当的机构间合作。股长还将主持一个心理压力调控的机构间工作队。

8. 心理压力辅导干事(P-4):在股长的领导下,辅导干事对所有紧急事件,包括工作人员因蓄意伤害而死亡、扣押人质和疏散等,迅速作出反应;听取所有受影响的工作人员及家属关于心理压力情况的汇报和辅导,包括针对不同性别的问题,并确保提供这种帮助;参与向世界各地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心理压力调控训练;准备适宜的心理压力调控训练材料,包括不同性别的资料,以供外地工作人员使用。

警卫训练股

9. 警卫训练干事(P-3)在股长的领导下,该干事将参与对指定官员、外勤警卫干事、安全管理小组、地区协调员和消防员进行安全训练的所有方面,包括准备各种训练材料。

外勤警卫干事

10. 外勤警卫干事负责所在工作地点的安全管理、危机准备和预防的各个方面,包括:(a)协助指定官员执行有关工作人员及其有关家属的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职责;(b)与所在工作地点的所有联合国系统的办事处进行安全问题上的密切合作,以确保最好的协调;(c)与国家执法机构发展良好的关系,目的是为了获得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有关家属和财产的最好保护;(d)查明和报告潜在的安全危险;(e)确保所有安全和通讯设备的状况良好;(f)经常进行适当的演习(例如,消防、通讯测试),使工作人员对其他紧急情况(例如地震)有备无患;(g)确保工作人员及其有关家属了解影响他们安全的问题,并为联合国新雇用的工作人员做好情况介绍的适当安排;(h)为工作人员及其有关家属提供关于与实施安全计划

相关的预防措施的、最新的、详细的指导，包括他们应该准备的应急物品的综合清单，以及在包括自然灾害和政治危机在内的各种紧急情况下的行为指导；(i) 更新安全计划、应急计划和工作人员及其有关家属的安全清单；(j) 确保转移/撤离到安全地带的计划没有过时且可以实行；(k) 对所有工作人员和/或其有关家属受传统犯罪侵害的案件进行报告，并对所有这类事件上交季度报告；(k)对住宅区/房舍进行安全调查；(m) 确保安全事项方面有适当的保密性；(n) 担任国家一级安全管理小组的成员。

附件四

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 2002-2003 年订正概算由参加组织 分摊的情况 (按现时费率计算的全额费用)

订正概算总额的组成部分(千美元)	参加组织	待分摊的与蓄意伤害行为保险相关的费用		待分摊的该行动的外勤相关费用, 以 18/07/01 调查日期为基准			每个组织的份额(千美元)	占订正概算的累计百分比	
		参加组织在费用中所占百分比 ^a	参加组织在 2002-2003 年与该保险相关的费用中所占份额(千美元)	工作人员总数包括特派团工作人员	参加组织在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参加组织在外勤相关费用中所占份额(千美元)			
总计	55 389.7								
a. 包括: 由联合国承担的核心费用	4 369.9	联合国 ^b	20.00	1 464.8	7 589	14.08	6 152.4	11 987.1	21.64
		粮农组织	3.27	239.5	2 763	5.12	2 237.2	2 476.7	4.47
		原子能机构	0.02	1.5	23	0.05	21.8	23.3	0.04
		民航组织	0.92	67.4	170	0.05	21.8	89.2	0.16
		农发基金			1	0.05	21.8	21.8	0.04
b. 待分摊的与蓄意伤害行为保险相关的费用	7 323.8	劳工组织			1 814	3.36	1 468.2	1 468.2	2.65
		货币基金组织			431	0.20	87.4	87.4	0.16
		海事组织			110	0.05	21.8	21.8	0.04
		贸易中心	0.05	3.7	17	0.05	21.8	25.5	0.05
		电信联盟			84	0.05	21.8	21.8	0.04
c. 其余待分摊的外勤相关费用	43 696.0	开发计划署	7.29	533.9	9 256	17.17	7 502.6	8 036.5	14.51
		教科文组织	1.07	78.4	1 181	2.19	956.9	1 035.3	1.87
		人口基金	1.60	117.2	1 421	2.63	1 149.2	1 266.4	2.29
		难民专员办事处	12.42	909.6	4 413	8.18	3 574.3	4 483.9	8.10
		儿童基金会	18.58	1 360.8	7 523	13.96	6 100.0	7 460.7	13.47
		工发组织	0.47	34.4	458	0.20	87.4	121.8	0.22
		项目厅	1.91	139.9	1 766	3.27	1 428.9	1 568.7	2.83
		联合国大学			21	0.05	21.8	21.8	0.04
		志愿人员方案			113	0.05	21.8	21.8	0.04
		万国邮联			8	0.05	21.8	21.8	0.04
		粮食计划署	3.28	240.2	7 097	13.17	5 754.8	5 995.0	10.82
		卫生组织	4.86	355.9	5 675	10.53	4 601.2	4 957.1	8.95
		知识产权组织				0.05	21.8	21.8	0.04
		气象组织				0.05	21.8	21.8	0.04
		世界银行				5.14	2 246.0	2 246.0	4.05
		泛美卫生组织	0.36	26.4	283	0.20	87.4	113.8	0.21
		艾滋病方案	0.10	7.3	201	0.05	21.8	29.2	0.05
		联合国: 维和行动	21.95	1 607.6	53			1 607.6	2.90
		移徙组织	1.85	135.5	2 770			135.5	0.24
总计			100.00	7 323.8	55 241	100.00	43 696.0	55 389.7	100.00

^a 有些组织没有参加全系统的蓄意伤害行为保险。

^b 包括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有关的数据。

